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助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政发〔2025〕11号

2025年3月3日

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根河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部署要求，扎实组织实施“助企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定不移地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企业发展质量作为核心任务，通过实施涉企事项提速审批、加快清还企业账款、提供助企金融服务、规范涉企招投标行为、强化企业科技支撑、优化规范涉企执法、健全涉企服务体系等综合举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促进根河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涉企事项的审批速度和政务服务效能

1. 推动落实涉企“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依据根河市具体情况，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关键阶段及工

程建设项目核心环节，实施自治区 10 项涉企服务“一件事”（包括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合法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科技成果转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新车上牌、建设项目开工、工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工程报建“多证联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供电企业接电工程选址选线确认意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规范业务流程，形成“一地创新、多地复用”的经验模式。适时探索并推出更多具有本地特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各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2. 构建企业用地审批事宜的沟通协调体系。2025 年 3 月底前建立协调机制，确保市发展改革委等立项部门与市自然资源局之间的项目推送通道畅通无阻。市自然资源局每 30 天向市文旅广电局发送用地预审批复的范围信息，以便市文旅广电局能够提前进行文物核查。设立项目用地审批的调度体系，每月对重大项目用地审批进度进行调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出的用地审批相关问题给予答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文旅广电局；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底之前）

（二）加快清还企业账款

3. 加大清偿力度。根据新一轮的政府拖欠企业款项摸排情况，按照国家部署要求，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清偿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稳步实施企业“连环清”行动。彻底审查地方政府对国资监管企业、国资监管企业对中小企业的欠款情况，确保回收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民营及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欠款采取“应付速付、应付尽付”的原则。（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为企业提供更加公平的金融服务

5. 强化企业融资需求的衔接。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挑选本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以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适当的融资帮助。确保无还本续贷政策的执行，使普通商业贷款在放贷条件和利率水平上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做到“同等对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根河市金融监管支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农牧水利科技局、工商联、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持续提升对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配合呼伦贝尔携手优化三级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备选清单”与“推荐清单”，确保银行与企业资金需求的精准匹配。引导金融机构适当放宽信贷审批权限，全面审视企业信用状况，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满足真正需要资金支持的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根河市金融监管支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推动企业招投标领域公平公正

7. 确保国有企业在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招标时的管理得到规

范。严禁国有企业利用其资信优势在中标后，直接将项目转包给民营企业以谋取差价，保障民营企业能够直接参与投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农牧水利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政数局，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8. 增加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预留比例。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非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要求，采购人应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优化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在货物服务项目中，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10%~20%。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形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将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可增加至4%~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时，应考虑采购标的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优化规范执法行为

9. 规范涉企监管事项。指导全市监管机构利用“互联网+监管”平台，整理并更新该系统、该领域内企业监管事项，确保全市企业监管事项统一管理、实时更新。（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各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0. 规范企业执法检查与收费。依法并合理设定“双随机、一

公开”企业检查的频率，避免无端干扰企业。实施“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模式，促进市场监管重心前移，构建事前合规指导与事后执法反馈的工作机制。整顿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查政府部门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擅自确定收费标准的行为；加强对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向企业非法收费、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中向企业转嫁技术服务费和非法增加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的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各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1. 优化涉企相关执法检查的监管体系。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精神，2025年3月底前制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举措，组织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加快推行“扫码入企”管理工作，并提前通知企业，未经扫码和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企业检查，统一检查的内容、方法和程序。确保监督途径畅通无阻，强化对涉及企业的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追踪和督办。（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六）推动企业科技创新

12. 加大涉企科技奖补力度。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内企业，在兑现上级政策的同时，市本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5万元研发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3. 增强企业科技特派员的服务效能。积极推进企业科技特派

员行动计划，面向企业普及和阐释科技创新的相关政策，协助企业攻克技术难题，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鼓励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服务企业共同申请自治区科技项目。（牵头单位：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4.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征集企业科技项目计划需求，支持企业深度参与科技项目，促进企业全面参与科技需求的提出、科技任务的提炼以及重大技术的攻关工作，重点增强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角色。（牵头单位：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七）健全服务企业工作体系

15. 构建企业审批代理服务机制。市国资委和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主动处理企业审批代办需求，联合相关部门设立工作流程，为需要的企业提供审批代办服务。制定“服务企业20项任务”清单及每月问题清单，协同各相关单位解决企业问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科技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政数局、文旅广电局、气象局，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16. 精准发力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升规纳统。商务局、工信局、文旅局等部门加大力度推动行业企业发展，助企纾困，推动企业做精、做大、做强，达到升规纳统条件；同时，加强企业“培育库”建设，把已经达到一定经营规模、有发展前景和培育

价值的企业纳入到“培育库”重点培育，力争更快达到标准，实现升规纳统，增强行业发展动力。市统计局做好升规纳统的精准指导服务，合力推进“培育库”建设，提供数据信息支持，保障达标企业顺利入库纳统。（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统计局、文旅广电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深化央地共建合作。执行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与中央企业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确保中央企业与自治区签订的协议中涉及我市国有企业的部分得到执行。配合并监控自治区内中央企业与我市国有企业合作的重点项目进度，解决中央企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与我市国有企业相关的事项和问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调度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协同联动，做好服务重点民营企业有关工作，推动各项任务紧抓快办、落地见效。

（二）构建持久机制。执行问卷调研，主动探询企业需求，广泛收集企业建议，设立企业服务评估体系，确保企业投诉、咨询及反馈渠道畅通无阻，严防“助企行动”仅流于表面、形式化或仅做表面文章。

（三）强化党建引领。把党建的领导作用视为推动企业成长的关键基础，坚持高品质、深度融合、注重成效、确保执行，确

保党的领导贯穿于“助企行动”的所有阶段和领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坚固而有力的支持。

根河市人民政府公报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根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政发〔2025〕14号

2025年3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根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25年第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根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根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工作的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九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我市市委六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有效推进节水行动，根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我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0.15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3%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5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9%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力争达到0.009亿立方米以上。全市水资源节约利用取得积极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进一步提高。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行业确定节水指标，确定行业节水目标，因地制宜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落实到具体行业和用水单元，加强监测监管，确保目标实现。（责任部门：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发改委）

（二）完善用水计量体系。按照“应装尽装、应测尽测”的要求，非农用户年许可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地表取水、5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取水全部实现在线计量。（责任部门：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发改委）

（三）严格落实限审限批。对于取用水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地下水管理单元指标不合格的市区乡镇，除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通过水权转让取得水指标等特殊情形外，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取用水。各地区应积极采取节水控水、水源置换等措施将用水量压减到管控指标范围

内。（责任部门：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三、加快推进工业节水

（一）推进能源领域节水改造。加强源头管理，将采用先进高效节水机组作为新建火电项目审批必要条件；重点推进根河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节水改造、优化用水工艺；进一步提升行业节水减排能力；力争节水 0.5 万立方米以上。

（责任部门：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工信局）

（二）推动其他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及时公布国家、自治区发布的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力争在火电、铅锌矿等领域，实施管网改造、工艺升级、设备更新等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废水循环利用，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住建局、大林公司）

（三）推进工业节水试点示范。聚焦火电、铅锌矿、建材、食品和发酵等重点用水领域，积极推动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继续推动节水标杆型校园创建工作。将纳入重点监控用水户名录中的 4 家高耗水行业企业全部建成节水型企业，保证建成率达 100%。（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牧水利科技局）

四、促进城乡节约用水

（一）减少城市供水管网漏损。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

治理工程，计划改造林业公安局至地税、中医院至工商局家属楼、中央桥至老消防队、城建综合楼至工行家属楼、电业18号楼至电厂院内，龙凤大厦主管道、铁路、迎宾小区主线、环保局主线、老自来水家属楼、市场后道综合执法二楼，共计5071米。开展节水知识宣传活动，加强居民节水与维护供水管网意识，延长供水管网使用年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城市节水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工作纳入城市更新行动，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扎实推进植草沟等滞水渗水设施，在提高雨水资源就地消纳、就地利用水平的同时，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充分挖掘企事业单位、社区（小区）等社会单元的节水潜力，有关部门协同推动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社区（小区）建设，提高用水效率，筑牢城市节水的社会基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三）严控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开展计划用水管理覆盖情况排查，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行业计划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量的核定、下达、调整等工作。严格执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及时将超计划等情况移送税务部门，加大高耗水服务业非常规水利用比例。严格管控城市环卫、建筑施工等

行业用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自来水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设置蓄水池（可与消防水池共用）利用再生水或收集雨水抑尘，裸露土地覆盖绿植或采取遮盖等措施抑尘。（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发改委、农牧水利科技局）

（四）加强乡镇用水管控。多渠道争取工程建设资金，实施乡镇新建供水保障和管网延伸工程，确保乡镇供水保障工程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7.52%。开展入户计量设施排查，谋划乡镇供水工程计量安装更新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或利用维修保养资金完善计量设施，力争 2025 年乡镇集中供水保障工程入户计量率提高至 65%。对已实行计量收费的工程，探索适合乡镇推行的水费收缴方式，逐步实现定额管理、阶梯收费，为节水创造良好条件。（责任部门：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大林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建设，开展水源地缓冲带建设期植被养护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在我市 2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实施规范化建设工程。开展水量水质评估，确保水源地水量充足、水质达标。实施城市供水设施升级改造，着力解决处理工艺不完善、消毒设施不健全、出厂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对年代久远、消毒净化设备损坏的乡镇供水工程进行维修改造，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对市政供水水质按季度进行检测，开展乡镇供水水质提

升专项行动，加大水质动态监测力度，确保供水水质达标，减少终端用户二次净水。（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农牧水利科技局）

（六）健全城乡用水价格机制。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差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对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制镇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推动出台实行阶梯水价的政策文件，明确相关内容。推进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负责供水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的具体分档水量、加价标准。对“两高一剩”和高耗水行业应当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乡镇探索实行总量控制、按户定额管理、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引导乡镇居民自主节水。（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住建局、农牧水利科技局）

五、加快推进生态节水

（一）坚持以水定绿。科学编制国土绿化方案和作业设计，采取节水抗旱措施，优先储备选择乡土树种和草种。合理配置造林种草方式，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乔灌结合，低密度造林种草。（责任部门：市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严控城市绿化用水。城市园林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植被，严控水面景观用水。全面排查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用水水源，对存在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全部封闭。（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农牧水利科技局）

（三）大力推广抗旱品种。选育和引进适合本地气候条件的耐旱树种和作物品种，科学合理配置造林种草方式，以乡土树种为主进行国土绿化。根据树种生物学特性、造林目的和立地条件，科学合理确定造林密度。合理利用天然降水和再生水。（责任部门：市林草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强化地下水保护

（一）加强地下水管控。结合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水位通报，加强我市地下水管理，认真做好地下水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位在控制水位埋深范围内。（责任部门：市农牧水利科技局，自然资源局）

（二）开展自备井封停工作。全面排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对存在问题的建立“一井一台账”，有序开展封停工作。因水质、水量、水压不满足要求的取用水户使用自备井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责任部门：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

七、着力用好非常规水

（一）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再生水综合利用政策。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改造，力争满足再生水用户用水需求，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积极推动建设独立工业废水处理厂或尾水深度净化工程；加大再生水配置管网建设力度，畅通再生水厂与用水户之间的输水通道；积极推进再生水就近利用，在工业、农业、生态、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等领域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力争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发改委、工信局、农牧水利科技局）

（二）提升矿井水综合利用水平。推广使用保水采矿工艺，建设铅锌和矿井水双资源型矿井，重点推动比利亚矿山恢复生产。制定矿井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方案，提高全市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农牧水利科技局）

八、激发节水市场活力

（一）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积极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健全完善水权交易平台，通过核发用水凭证，初步明晰取水户、公共供水管网和集中供水工程用水户的用水权，为用水权交易提供有力支撑。（责任部门：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二）发挥水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24〕36号）规定执行，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要求，对同一用途取用水，地下水税额高于地表水，再生水不收税；矿井水回收利用部分从低确定税额，外排部分从高确定税额。对超计划用水的用水户，实行累进加征水资源税。

（责任部门：市税务局、财政局、农牧水利科技局）

（三）推动节水产业协同发展。结合国家、自治区明确的各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谋划储备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推动根河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先进适用节水设备实施节水改造，推动节水装备升级换代，鼓励老旧小区开展用水器具改造，实现生活品质和节水效率双提升。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实施1个以上合同节水项目。（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农牧水利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

（四）加强节水科技研发创新。持续推进节水科技研发创新，将节水技术创新等相关领域研究方向纳入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征集指南，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征集科技节水计划项目。公布《内蒙古自治区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节水改造。持续完善云水资源气象监测系统建设，强化气象雷达等多源数据的应用，实时监测云系分布等关键信息。探索引入无人机等空中作业平台，结合人工增雨设备，实施空地一体化增雨作业。（责任部门：市农牧水利科技局、气象局、工信局）

九、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牧水利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节水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节水、管行业必须管节水、管城乡必须管节水”的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节水行动各项任务见行见效。建立跟踪、调度、通报、约谈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对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大林公司）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积极谋划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争取获得中央、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加大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投资力度，重点在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再生水利用配置、节水载体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用好自治区“节水贷”融资服务平台，拓展节水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增强节水发展新动能。（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大林公司）

（三）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策划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节水主题宣传活动；打造节水科普展馆，建设节水教育基地，通过各类宣传教育载体，普及节水法律法规，传播节水理念知识，

引导公众共同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开展节水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五进”活动，从娃娃抓起、从细节入手，促成全社会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

（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大林公司）

根河市人民政府公报

根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政发〔2025〕15号

2025年3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根河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部署要求，扎实组织实施“就业促进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牢固树立就业优先导向，更加注重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加注重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更加注重塑造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现代化人力资源，2025年累计新就业人员数量达1500人以上。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现代化根河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思路

（一）发挥区域优势助就业

1. 以“后继有林、后继有人”为目标，引导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培育壮大特色林业产业，发展特色

旅游、民族手工艺制作、食用菌、中草药等林产品种植和深加工产业，通过特色产业发展，为林区劳动力开辟更多就业渠道。加强与周边旗市区的信息共享及互动合作，发挥互补优势，整合有效资源，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机制。加强与呼包鄂、兴安盟的协作交流，不断拓展重点领域合作深度，持续深化与内蒙古森工集团在碳汇、旅游、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注重交流成果转化，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林草湿碳汇、森林康养、寒地测试等产业，不断延伸浆果、菌类、药材等产业链，吸纳本地劳动力在林区就业。积极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全面落实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和创业补贴等政策，吸纳各类人才在林区创业就业，全方位促进林区人才队伍建设，助力林区可持续发展。

2. 以“解决有人没活干、有活没人干”为目标，促进各类人才高质量充分就业。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加快发展低碳循环经济、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绿色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加大对新业态企业援企稳岗、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鼓励企业不断开发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加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力度，鼓励扶持青年创业。增强公益性岗位对就业的保障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建立企业就地就近用工制度和部门主动对接机制，最大程度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开展订单式、靶向式技能培训，提升各类人才就业能力。

（二）聚焦群体特点保就业

1. 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成才渠道。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双轮驱动”计划，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拓宽市场就业渠道。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政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实施部门联动帮扶，促进其实现就业。高频次举办分行业、分层次、跨地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选择。开发更多高质量见习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责任单位：市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团市委）

2.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完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构建“学历提升+技能培训+岗位就业”体制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适应社会就业岗位的能力。深挖适应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的就业模式，围绕当下热门新兴行业实现培训赋能。依托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退役军人，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稳步拓展行业合作，充分发挥退役军人特点优势，引导退役军人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就业。对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退役军人、随军家属，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开发就业援助专岗予以安置。将退役军人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事项。（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拓宽居民就业增收空间。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

助月等服务活动，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加大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力度，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等措施，精准引导城乡居民到重点建设项目、驻市企业等稳定就业。积极鼓励扶持家庭服务、商贸物流、养老服务等就业弹性大的行业企业和酿酒、林下资源深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发就业岗位，积极推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以工代训等职业培训，稳定企业用工，鼓励和扩大企业吸纳就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农水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数据信息共享比对，精准识别大龄、残疾、长期失业人员及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建立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就业服务援助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服务活动。精准摸排就业困难群体服务需求、技能水平、就业意向等基本情况，建立帮扶清单，制定帮扶计划。用好公益性岗位予以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残联，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提升其他群体就业增收能力。促进妇女就业。统筹各级各类资源，拓宽女性就业渠道，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依托全国巾帼文明岗和巾帼脱贫示范基地，面向全市妇女开展特色种养殖、手工编织、桦树皮、鹿皮制作、电商、巾帼家政等技能培训，助力妇女创业就业之路；深化部门协作，举办女大学生线下招聘会，搭建线上就业信息平台。助力残疾人就业，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办法》落实，建立超比例安排残

疾人就业奖励等多项补贴制度，完善政策体系。落实自治区出台的《关于提升残疾人职业培训质效的若干措施》，摒弃低效培训方式，探索建立订单式岗前及岗位培训方式，精准对接培训与就业。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残疾人就业补贴项目的资金保障，确保基层资金及时拨付使用。（责任单位：市妇联、残联、教体局、工信局、财政局）

（三）优化产业布局强就业

1. 强化产业行业部门责任。围绕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谋划经济发展、开展招商引资、推进项目建设，推动财政、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把就业优先贯彻到经济发展全过程。加快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制定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实施重大项目中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推动稳增长和稳就业良性循环，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投促中心、农水局、住建局、交通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提高第二产业就业比重。通过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林下经济、碳汇经济、矿业经济、寒地测试等产业。加强工业运行监测调度分析，加快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明确招商引资重点方向，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集聚，鼓励技术创新，加强技能培训与人才对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投促中心、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

处)

3. 扩大第三产业就业规模。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金融、物流、旅游、文化、教育、健康养老等，通过服务业的多元化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倾斜支持，简化准入审批流程，稳定就业岗位存量。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就业领域，扩大就业增量。通过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推动消费升级，进一步扩大第三产业的市场需求，带动就业增长。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在第三产业领域创新创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创业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局、财政局、市民政局、人社局、文旅广局、卫健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河监管支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壮大农牧产业经营主体。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和技术指导，结合根河市的资源优势，发展特色农牧业，持续扩大黑木耳、灵芝、蓝莓、芍药等特色林产品种植规模，加快“根河灵芝”地理标志登记，推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提升农牧产业综合竞争力，带动增收和就业。开展农牧业技能培训，提高生产管理人员的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促进农牧业现代化发展，增加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综合运用税收减免、房租减免和补贴、普惠金融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

等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把促消费和惠民生结合起来，发展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业态。提高各类群体创办企业的积极性，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发展、不断壮大，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工信局、财政局、民政局、教体局、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河监管支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6. 培育壮大新业态就业群体。积极对接新技术、新产业增长点，挖掘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从业机会，通过加强政策支持，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网络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等新业态发展，为新业态就业群体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同时，对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按照自治区政策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指导和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应培尽培，增强新业态就业群体的求职能力和职业技能，支持新业态就业群体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邮政管理局）

7.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全政策体系，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倡导并扶持兴办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精准实施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充分激发市场内在活力。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为企业稳健发展清除障碍，精心营造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从而强有力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根河监管支局)

(四) 提升创业服务稳就业

1. 强化创业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属于重点就业群体的创业者个人，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降低政策门槛，缩短审批周期。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提供针对性就业创业帮扶。鼓励公办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为入驻企业落实场地租金、水电、物业等费用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农牧水利科技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住建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河监管支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优化创业服务环境。创新创业服务形式，丰富创业服务内容。积极推广网络创业培训，组织开展创业专家指导、创业企业交流等活动。举办创业培训及就业推荐服务会，搭建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双向选择的沟通交流平台，进一步完善“培训+就业”一体化链条，实现培训和就业有效对接。完善创业项目库建设，加强创新创业项目展示推介，选树创业典型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改建、共建等多种形式，推动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零工市场、社区就业创业服务点，就业直通车等创业就业载体建设和提档升级。提供充分的创业孵化基地，鼓励更多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体局、农水局、工信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 强化技能培训促就业

1. 建立培训就业联动机制。以就业需求为导向，积极与企业

沟通，根据企业用工计划提出需求，加大“订单式”培训。培训机构根据用工标准进行技能提升，突出“理论知识够用、强化实操应用”的特点，让培训有针对性、实效性、精准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

2. 提升技能培训质效。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市各行业培训规模达600人以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意愿摸底调查工作，以需求为导向，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职业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设置培训项目，精准实施“培训赋能”。按照自治区标准给予课时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给予生活费补贴。强化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公共实训基地培训能力与水平，优化设施设备，丰富培训课程种类。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发展，鼓励本土技能人才工作室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呼伦贝尔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建立补贴性培训机构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

（六）加大招聘力度扩就业

将招聘作为拓宽就业渠道、达成充分就业的重要方式，以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依托，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招聘会”“女性就业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项服务活动，通过“直播带岗”“直播政策”等方式举办专场招聘会，深度挖掘岗位资源，全力优化市场供需匹配度，为劳动者提供更为丰富多元的就业选择，促进企业与求职者精准对接，提升就业质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残联、总工会、团市委）

三、实现路径

1. **建立“一项考核”**。解决“统筹不够、责任不实”问题。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就业工作作为乡镇办事处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完善乡镇办事处推动促进就业考核指标评价办法，在投资项目落地、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招商引资等过程中，充分考虑带动就业效应，进一步压实属地促就业责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人社局、投促中心）

2. **完善“一个体系”**。解决“上下不通、无人承接”问题。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将公共就业服务列入各乡镇（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事项，进一步加强市、乡镇（街道）、社区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就业服务经办力量，每个社区明确1名社区委员负责就业服务工作，并补充配备至少1名民生志愿者或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编制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服务责任，细化服务事项，规范服务流程。充实就业服务供给，2025年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等优化升级不少于10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实现全市九个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网点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开展“一次排查”**。解决“底数不清、供需不畅”问题。开展全市人力资源全领域全要素排查，精准掌握行业需求、人才缺口。建立人才库、人才培训库、企业信息库和师资专家库“四个信息库”，促进供需高效对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农牧水利科技局、教体局、工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依托“一个平台”。解决“效能不高、精准不够”问题。依托呼伦贝尔市级就业信息服务程序，集信息采集、发布、跟踪、分析于一体，通过加大数据信息资源整合力度，提升就业信息化服务建设水平，实现就业信息的快速传递和精准匹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政数局，市总工会）

5. 优化“一个载体”。解决“周期过长、配置不优”问题。加强根河市零工市场建设，提高零工市场规范化水平，完善功能设施，及时发布、定期更新零工招聘信息，提升职业介绍服务能力，有效增强市场供求匹配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6. 实施“一项制度”。解决“吸纳不足、就近不够”问题。建立就地就近用工制度，在制定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实施重大项目中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引导企业在当地“招兵买马”。政府投资类项目，协议约定优先推荐当地劳动力，最大程度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对招商引资中主动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给予更优质的企业服务。加强政企、社企对接，对重点企业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投促中心、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农水局、林草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强化“一份投入”。解决“投入不足、激励不够”问题。加大财政对就业工作的投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每年列出专项培训经费，用于统筹国家项目以外各级各类就业培训。加大创业投入，推动各类创业就业载体建设和提档升级。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在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就业基础设施建设

等方面发挥作用，构建起全社会多方参与的工作的格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委，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 统筹“一体培训”。解决“零散重复，行业壁垒”问题。充分发挥人社部门统筹协调作用，打破壁垒，整合资源，围绕企业、产业、项目用工需求，精准高效开展订单式、靶向式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实现企业用工需求和群众就业能力精准匹配。推进康养领域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体局、工信局、财政局、卫健委，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建立“一个机制”。解决“工资拖欠、维权不畅”问题。探索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健全职工、工会、用人单位、政府部门联动处理劳动关系机制，促使案件尽可能以调解方式合法解决。发挥好矛调中心作用，由治理欠薪向防治欠薪转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商联、总工会、各用人单位、法院、司法局、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10. 建立“五项清单”。解决“对接不准，匹配不够”问题。统筹企业用工需求和群众就业意愿，建立“有活没人干”的岗位清单、“有人没活干”人员清单、“按需订制”的培训清单、“分层分类”的政策清单、“规范统一”的服务清单，促进供需高效对接。向全市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延伸覆盖，依托全市线上线下就业服务网络，精准推送适配度高的就业岗位，提升就业供需匹配度，降低求职成本，增强就业岗位信息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要把就业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坚决承担起稳就业促就业的政治责任，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纳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年度工作计划。市政府定期调度就业创业情况，协调解决就业促进工作重大问题。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推进本方案落实。

（二）加强统筹调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推进就业促进行动，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月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每季度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组织编发简报，宣传好的经验做法，按要求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牵头抓总，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同向发力。

（三）加强资金保障。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就业创业投入，每年列出专项培训经费，用于统筹国家项目以外各级各类就业培训。增加专项就业工作经费，保障基层就业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交通费、培训费等办公经费，根据实际需要匹配基层各就业服务机构建设经费及日常运营、维护费。确保各项目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根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根政发〔2025〕19号

2025年3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市各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根河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孙尚国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根河森工公司、满归森工公司、阿龙山森工公司、金河森工公司、得耳布尔森工公司、大兴安岭航空护林局、北部原始林管护局、汗马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包联：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

胡志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发展和改革、财税（国资）、金融、应急管理、审计、统计、信访、政务服务与数据、发展研究、全面深化改革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发展研究中心、根河市冷极圈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武部、市总工会、国家统计局根河调查队、根河消防救援大队、根河森警大队、满归森警大队，国网根河市供电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根河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河市分局、人民银行根河市支行，各金融、保险机构。

包联：得耳布尔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教育体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建设、综合执法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河市大林公共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团市委、市关工委、根河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河市管理部。

包联：满归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蒙副市长提名人选：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民政、卫生与健康、医药管理、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蒙中医药管理局、爱卫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

识产权局)。

联系：市红十字会、市妇联、档案史志馆。

包联：金河镇、河西办事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许国令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依法治市、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

协助分管市信访局工作。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市武警中队。

包联：阿龙山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唐莹副市长：外出培训，暂无分工。

赵鹏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工业、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机关事务、招商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投资促进中心、根河敖鲁古雅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委编办、市工商联、市文联、内蒙古广电信息网络根河分公司、721发射台，各新闻单位、新华书店、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铁通根河电信局、市盐业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公司、市石油公司、呼伦贝尔山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河市森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河市比利亚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包联：森工办事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薛大龙副市长提名人选：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民族事务、交通运输、农牧水利、科学技术、林业草原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水利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供销合作社、根河市河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河敖鲁古雅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气象局、市水文站、市科协、市残联、公路养护管理处、根河铁路车站。

包联：河东办事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孙标副市长提名人选：协助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华同志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协助联系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协助市政府副市长薛大龙同志分管农牧水利工作，协助分管市农牧水利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包联：好里堡办事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市政府领导之间实行相互协管工作制度，胡志文、赵鹏一组；张华、许国令一组；王蒙、薛大龙、孙标一组。

互相协管的领导，一方外出或休假期间的公务活动、会议，

由另一方代理；分管工作，由另一方代管。互为协管的领导尽量不同时外出，一方外出前要及时与另一方做好对接，保证各项工作不断档。

根河市人民政府公报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5 年根河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根政字〔2025〕15 号

2025 年 3 月 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

现将 2025 年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2025 年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聚力办好两件大事、做实“六个工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2025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

产总值增长 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 6%；居民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绿色发展指标全面完成。

实现上述目标，重点要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厚植绿色发展优势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立足根河市生态资源，认真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等政策，深挖绿水青山潜在价值，凝练“生态+”的转化模式，延伸产业链条，促进生态价值转化，科学谋划“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巩固创建成果。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林长+河长”协调联动，加强国家级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切实守护好大兴安岭这片绿色林海，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和妨碍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一问题两单制”，全面开展规模以上用水企业在线监测年度检验工作。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大生态品牌创建和政策资金争取力度，落实好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壮大文旅产业。将文旅产业作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文旅业态提升产业融合发展行动，串联全域旅游资源，谋划打造在根河与驯鹿亲密接触、品尝特色美食、体验中蒙医药浴温泉、观赏沉浸式演出四个系列业态，做到东南西北全域皆可游、春夏秋冬全年无淡季。持续推进敖鲁古雅景区提档升级，做好文旅产业

招商引资，加快敖鲁古雅冷极温泉酒店、沐渡水世界等一批文旅项目建设。丰富景区业态、升级消费产品、提升运营效能。借势“全国第十一届大众冰雪季”热度，引领“旅游+”多业态融合发展，深度挖掘中国冷极村、敖鲁古雅景区资源，创新开发冰雪旅游活动项目，推出游客必到必游的冬季旅游“打卡地”，持续叫响“冷极节”特色品牌，把最美的绿色林海、冰天雪地做出产品、做成精品。加强宣传推介，聚焦哈尔滨“亚冬会”热度，汇聚“敖鲁古雅云平台”流量，“线上+线下”同频发力，推动根河文旅“破圈”出彩。

二是拓展特色产业。加大提升农牧业生产水平，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和油料产量目标任务。深挖林下资源可利用空间，保障原料供应，实现林下资源价值转化，培育发展以蓝莓、矿（山）泉水、灵芝为主的绿色食品加工业，延伸林果、林菌、林菜、林药产业链，打造践行大食物观先行地，促进特色产业发展。

三是扶持新兴产业。发展数字经济，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搭建数字平台，结合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持续建设“京东·中国特产·根河馆”根河市好物专区。发挥好冷资源技术创新中心等机构作用，加强与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院、西安试飞院等科研单位合作，深入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包头一机厂等装备制造企业洽谈对接，积极争取航空、工业装备测试项目，全力打造工业品耐冷性测试基地，推进冰雪经济全链条发展。

四是巩固传统产业。加快实施山金矿业三河铅锌矿采矿、绿荫山矿段铅锌矿采矿和森鑫矿业智能抛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切实跟进

比利亚矿业股权转让事宜，保障矿山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足马力、满负荷生产，高效提升重点企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三、强化重点项目储备，推动投资见效

树牢项目是经济社会发展动力之源、活力之本理念，牢牢抓住项目这条生命线，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认真做好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领域的政策研究，高标准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谋划一批与国家、自治区政策契合度高的高质量储备项目，把握好项目申报的“窗口期”，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针对重点项目做好政策贴合度、资金平衡度等可行性分析，将策划储备项目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投资、转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力和后劲。2025年共谋划呼伦贝尔市级重点项目26个，市本级重点项目12个，年度计划投资12.04亿元。

四、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聚发展动能

坚持“招商引资是第一要事”不动摇，持续开展“招商引资三年行动”活动，紧扣首位产业，紧盯项目资源，坚持科学招商、理性招商的理念，突出“建链、补链、强链”，创新招商手段，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亲情招商、以商招商，持续动态补充更新招商项目库，做好项目谋划、包装。进一步加大“走出去”和“引进来”力度，立足“线上+线下”模式，全方位、立体化精准招商。开展好“寻根之旅·盼君归乡”活动，深入挖掘人脉资源，用乡

情、亲情纽带，感召在外创业人士带着项目、资金、技术回乡投资创业，带动家乡发展。做好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针对目标企业需求，全程跟踪服务，提升项目履约落地率，力争引进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全力推动招商项目尽快落地转化，形成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使招商引资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

五、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市场活力

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探索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促进信用监管常态化、市场监管现代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扩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服务质效和“蒙速办”平台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高“12345”热线“四率”，更好满足企业、群众需求。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好减税降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广“信易贷”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民营企业实现有序发展，持续推广“蒙企通”平台注册，及时解决企业诉求。

六、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让人民生活幸福就是“国之大者”。一是**增进民生保障福祉**。健全以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机制，深入实施人才培养工程，积极开展人才引进计划。正向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城镇失业人员创业，提高全民创业能力。拓宽技能培训渠道，探索多层次的创业培训新模式。优化医保参保缴费服务，

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确保特殊人群参保全覆盖。二是**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构建中小学有效衔接的一体化德育工作体系。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扎实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校和示范校。全面落实“双减”任务，实施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程，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加大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推进高考课程改革，落实好选科走班制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升学率。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推动妇女和儿童发展“两个规划”，落实加强妇幼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保障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应筛尽筛、应查尽查。全面建设“健康根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化公立医院和“三医”联动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敖鲁古雅冷极温泉酒店 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根政字〔2025〕20号

2025年3月3日

根河敖鲁古雅冷极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敖鲁古雅酒店北侧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4905.49平方米，由于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导致项目无法按原规划规模实施，现该公司申请退回部分土地使用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经根河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收回根河敖鲁古雅冷极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北侧商业用地10897.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根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公告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征收公告

根政字〔2025〕34号

2025年4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25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蒙东呼伦贝尔根河金河110kv变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区域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一、征收目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二、征收范围：蒙东呼伦贝尔根河金河110kv变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区域内房屋。

三、征收实施部门：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责任主体为根河市人民政府，实施主体为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

四、启征日期：2025年4月2日。

五、签订房屋征收协议时限：自正式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限为 30 日。

六、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七、补偿安置方式、征收原则及具体补偿安置标准按修订后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执行（见附件）。

八、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与房屋征收实施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腾空房屋，完成搬迁。

九、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订房屋征收协议时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市人民政府按照征收与补偿方案规定标准作出补偿决定，并发出限期搬迁通知。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属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联合调查认定，并书面记录备查，符合征收条件的，市政府按照征收与补偿方案规定标准作出补偿决定，并发出限期搬迁通知。

被征收人及利害关系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补偿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一、房屋拆除完毕后，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附件 1：蒙东呼伦贝尔根河金河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2：蒙东呼伦贝尔根河金河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实施细则

根河市人民政府

附件 1:

蒙东呼伦贝尔根河金河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顺利推进蒙东呼伦贝尔根河金河 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妥善做好项目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胡志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 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 蒙 副市长提名人选

薛大龙 副市长提名人选

成 员：王守柱 市财政局局长

宋建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秦建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仲华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兴辉 金河镇党委书记

李 蔚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志鹏 市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主任

武一琦 国网根河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秦建国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刘志鹏同志担任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作。

（二）职能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监管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征地政策宣传、答疑，组织召开听证会，组件报批、供地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衔接、沟通、会商，组织推进各项工作并召开相关推进会议；

市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负责房屋征收标准制定、实施征收。其他单位及金河镇人民政府负责宣传及解决争议纠纷等。

二、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程序

（一）征收范围。工程实施涉及金河镇所辖区域。

（二）征收主体。房屋征收责任主体为根河市人民政府，实施主体为根河市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金河镇配合实施房屋征收相关工作。

（三）补偿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38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

知》（呼政办发〔2022〕3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25号）。

（四）补偿标准。参照《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25号）文件，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砖木1600元/平方米、土木1100元/平方米；附属建筑及圈舍门斗按评估公司评估价格给予补偿；青苗按呼伦贝尔市青苗补偿标准执行。

（五）补偿原则。以人为本，依法有序，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实事求是，据实补偿。

（六）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七）补偿程序。1.发布征收补偿安置公告（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2日），公告征地目的、范围、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公告期限等内容。2.开展征收地块性质鉴定（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2日），由蒙东呼伦贝尔根河金河110kv变电站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征地区域内进行复核和认定。

（八）复核。被征收地块存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放线后，蒙东呼伦贝尔根河金河110kv变电站建设项目办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测绘公司对被征收地块进行复核，出具《测绘报告》

(2025年5月2日-2025年6月2日)。

三、工作要求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蒙东呼伦贝尔根河金河110kV变电站建设项目房屋征收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森工公司、市直各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结合职责权限履行征收等工作职责。

蒙东呼伦贝尔根河金河110kV变电站建设项目征收方案以此为准，有效期为30日。

根河市人民政府

附件 2:

蒙东呼伦贝尔根河金河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方案实施细则

一、编制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68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二、征收安置补偿的方式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按照被征收人的意愿，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补偿安置方式。征收违章建筑不予补偿。产权调换房屋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三、房屋征收的补偿内容

主要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附属房屋、设施、装修等的补偿内容。

四、被征收房屋的认定

（一）权属认定

1. 具有《房屋所有权证》的；
2. 没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3. 没有任何法定证件手续，但经相关部门认定为历史遗留房屋应予补偿的；
4. 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给予补偿的。

（二）计户认定

1. 以《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权人为计户单位；
2.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权人为计户单位；
3. 经相关部门认定为历史遗留房屋的所有权人为计户单位；
4. 符合分户条件的分别为一个计户单位。

（三）面积认定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按照房屋权属证书登记为准；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应当以依法确定的房屋面积评估机构实际测量的面积为准。

（四）使用性质认定

1. 被征收房屋使用性质的认定，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使用用途为准；
2. 《房屋所有权证》登记为住宅房屋，但实际用于经营的，其房屋性质以权属证书登记的使用用途为准。实际用于经营的房

屋，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住改非房屋：

(1) 公告发布时正在营业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齐全，且实际经营一年以上（含一年）；

(2) 营业执照注册地与经营场所为同一地址，不属于异地经营。

(3) 同一地址只认可一个营业执照。

征收区域内办公、生产加工、养殖、仓储等其它用途房屋以及能够在住宅房屋继续从事原活动的，不适用住改非政策。

五、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的标准

参照《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25号）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砖木 1600 元/平方米；土木 1100 元/平方米，附属建筑及圈舍门斗按评估公司评估价格给予补偿；青苗按呼伦贝尔市青苗补偿标准执行。

（一）住宅房屋的补偿标准

1. 回迁面积的确定

(1) 有《房屋产权证》等合法证件的，达到居住条件的，按产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 1:1 确定为回迁面积；

(2) 没有任何合法证件，但经认定为历史遗留没有批准手续、独立、达到居住条件的房屋，砖木结构的房屋按实际面积的 90%、其他结构的房屋按实际面积的 80% 确定为回迁面积。与被征收的

主房相连，达到居住条件且实际用于居住的门斗参照此标准确定为回迁面积；达到居住条件的自建车库，也参照此标准确定为回迁面积。

(3) 有产权证的房屋产权证上的面积与实测面积不符时，分情况处理：产权面积大于实测面积时，3平方米以内认定产权面积为回迁面积；产权面积小于实测面积时，3平方米以内认定实测面积为回迁面积，3平方米以外按无产权面积认定。

2. 货币补偿的补偿标准

按照确定的回迁面积乘以征收区域内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的被征收房屋类似新建商品住宅市场价格(下面简称返迁价格)进行补偿。同时，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结果，对被征收人的附属房屋、附属设施、装修部分等方面进行补偿。

(二) 非住宅房屋补偿标准

产权性质为非住宅的房屋及其附属房屋、附属物、装修部分按照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确定的评估结果进行货币补偿。

(三) 住改非房屋补偿标准

产权证上标明是住宅，但符合住改非条件的，按以下标准以实际经营面积（实际经营面积大于产权登记面积的按照产权登记面积）为基础增加被征收住宅房屋的补偿面积：连续经营五年（含五年）以上的，增加40%的补偿面积；五年以下至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增加35%的补偿面积；三年以下至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增加 30%的补偿面积。只办理营业执照但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以及经营一年以下的，不增加补偿面积。

六、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及停产停业补偿办法

(一) 搬迁补助费

选择货币补偿的，按 1200.00 元/户或按被征收房屋主房的建筑面积 12.00 元/平方米结算。

(二) 临时安置补助费

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人房屋主房的建筑面积，每月 10.00 元/平方米结算，最低每月不得少于 500.00 元/户。产权调换房屋交付时间早于征收决定中约定过渡期限的，被征收人无需退还临时安置费；产权调换房屋逾期交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 2 倍支付。

(三) 停产停业补偿费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百分之五给予一次性补偿。

被征收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依照前款规定计算的补偿费的，应当向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一年的效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应与被征收人共同委托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支付补偿费。

七、补助、奖励措施

(一) 补助

为确保残疾产权人得到应有的补偿和妥善的安置，分配的楼层应方便残疾人生活。夫妻双方、未成年子女或被监护人有残疾的被征收人享受此政策。选择产权调换的，一级、二级残疾产权人按照被征收房屋的主房面积上浮 20%，三级、四级残疾产权人按照被征收房屋主房的面积上浮 10%，根据被征收人所选房源区域计算结清差价；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上浮后的面积，乘以返迁价格进行补偿。

(二) 最低住房保障政策

被征收人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的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低于五十平方米，且在本市只有该套住房的，在放弃原房屋装修部分及附属房屋、构筑物的情况下，产权调换面积不低于五十平方米，五十平方米以内不找差价；选择货币补偿的，最低补偿金额不低于返迁价格购买五十平方米住宅的金额。对已享受最低住房保障政策的，不再享受残疾产权人的上浮政策。

(三) 奖励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奖励时限为 30 日，自启动征收程序之日起开始计算，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时限内签约者，奖励金额为 6000.00 元。如选择产权调换可将奖励金额折算成面积。此期限外签订《根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的不予奖励。

八、过渡方式

被征收人自行过渡。

九、其他事项

(一) 被征收人应履行的义务

1. 被征收人有义务配合做好丈量面积、评估资料的核对工作，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

2. 被征收人在签订《根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时，其所有权人必须本人办理有关手续；本人无法前来办理的，由其受委托人，持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有关手续。产权人已死亡且合法继承人为多人的，需委托其中一人办理征收手续。被征收人在签协议时应提供户口、身份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法律要件。

3. 所签订的《根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限定的交房时间内，被征收人应和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房屋验收工作人员办理交房手续，并移交房屋钥匙。

4. 被征收人腾空房屋时，有维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等方面的义务。

5. 在协议签订前，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设有抵押权的，由产权人自行解除抵押；存在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因签订协议前被征收人未说明存在上述情况而签订补偿协议的，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征收人不承担房屋租赁、抵押及财产纠纷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 征收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在规定的期限内达不成协议的，由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报请根河市人民政府做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补偿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补偿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由根河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3. 在征收房屋过程中，如有威胁、侮辱、殴打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或以其他行为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房地产评估机构或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由征收部门提请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及房地产估价师依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行研究确定。

6. 本方案由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公告

根政字〔2025〕36号

2025年4月16日

二道河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根河市森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基础设施项目收回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得耳布尔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二道河林场国有土地0.0817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回土地范围、位置

拟收回权属为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得耳布尔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二道河林场国有土地0.0817公顷（具体范围面积以根河市森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面积

拟收回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得耳布尔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二道河林场国有土地0.081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乔木林地0.0276公顷、灌木林地0.0132公顷、森林沼泽0.0157公顷、灌丛沼泽0.0037公顷、林地0.0027公顷、农村道路0.0188公顷。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收回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8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公共利益需要，该项目建设对根河市森鑫矿业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有重大意义和紧迫性，确需收回国有土地，同时已纳入《呼伦贝尔市根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四、土地补偿标准

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标准执行，涉及1个区片综合地价（根河市Ⅱ区域），全部按照林地补偿，补偿标准具体为林地0.4917万元/亩（折合7.3755万元/公顷），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总费用为0.6026万元，已对土地使用单位补偿到位。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参保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162号）规定，该项目所占土地权属为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得耳布尔森林工业有限公司二道河林场，为国企单位，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到权属林场的方式安置。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公告期10个工作日。在此期限内，被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可持有关权属证明材料到现场办公室办理收回土地补偿登记手续。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坚决禁止抢建、抢搭、抢装修、抢种等行为。

对上述行为，征地拆迁一律不予补偿。

收回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如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的，可向根河市自然资源局质询，或者依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事项向根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的，视为放弃听证。

根河市人民政府公告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的公告

根政字〔2025〕37号

2025年4月21日

根河市金河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蒙东呼伦贝尔金河110kV变电站移址新建工程拟使用根河市人民政府及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金河森林工业有限公司卧龙泉林场权属国有土地0.37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收回土地范围、位置

拟收回权属为根河市人民政府及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金河森林工业有限公司卧龙泉林场权属国有土地0.37公顷（具体范围面积以呼伦贝尔金河110kV变电站移址新建工程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七、土地现状、面积

拟收回根河市人民政府及中国内蒙古森工集团金河森林工业有限公司卧龙泉林场权属国有土地0.37公顷，土地现状农用地0.0674公顷，其中耕地0.0583公顷、农村道路0.0091公顷；未利用地0.3026公顷，为草地。

八、征收土地目的

拟收回国有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公共利益需要，该项目对推进电网基础设

施建设，蒙东地区电力系统整体运行具有重要意义，确需收回国有土地，同时已纳入《呼伦贝尔市根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九、土地补偿标准

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标准执行，涉及2个区片综合地价，耕地补偿费标准为24.58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6.638万元/公顷，草地补偿费标准为6.15万元/公顷，使用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符合现行标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总费用为3.3536万元，已对土地使用单位补偿到位。

十、安置方式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参保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162号）规定，该项目所占土地权属为根河市金河镇人民政府，为国家行政机关，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到权属根河市金河镇人民政府的方式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

权属单位为国家行政机关，不涉及社保安置。

十二、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公告期10个工作日。收回国有土地范围

内林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现场办公室办理收回土地补偿登记手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收回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自本公告发布后,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坚决制止抢建、抢搭、抢装修、抢种等行为,对擅自搭建的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以及抢种的农作物或林木,一律不予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被征地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对使用国有土地有关事项有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根河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根政办发〔2025〕3号

2025年4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根河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5年工作的指导思想、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现将《2025年根河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各责任单位要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进展落实情况分别于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前经主要领导审签后报市政府督查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hszfbdc@163.com。

联系人：王哲；联系电话：18547037151。

附件：2025年根河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2025 年根河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分解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要求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胡志文	发改委 (统计局负责提供数据)	秦闻基 (吴耀海)	按季度报送进度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胡志文	发改委 (统计局负责提供数据)	秦闻基 (吴耀海)	按季度报送进度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	赵 鹏	工信局	綦元庆	按季度报送进度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 6%。	胡志文	财政局	王守柱	按季度报送进度

5.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胡志文 赵 鹏	发改委 财政局 人社局 (国家统计局根 河调查队负责提 供数据)	秦闻基 王守柱 曹庆春 (陈海英)	按季度报送进 度
二、聚力生态建设，坚定不移擦亮发展底色					
推进生 态治理	6. 深入贯彻“三个立起来”要求，全面强化“六个统筹”，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大生态”转型升级。	张 华 孙 标	生态环境局	李家胜	按季度报送进 度
	7.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争取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无主取料场治理工程实施，推动根河发展底色更美。	张 华 薛大龙 孙 标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农牧水利科技局 林草局	宋建政 李家胜 吕思义 李仲华	按季度报送进 度
抓好源 头防治	8. 用好“精准画像”摸清生态环境家底，高效做好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效。	张 华 孙 标	生态环境局	李家胜	按季度报送进 度
	9. 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施工、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规范餐厨垃圾管理，持	张 华 孙 标	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李家胜 闫 君	按季度报送进 度

	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 深化“林长+河长”协调联动，严厉打击盗伐林木、侵占林地、散埋乱葬、破坏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强化国家级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切实保护好大兴安岭这片绿色林海。	薛大龙 孙 标	农牧水利科技 局 林草局	吕思义 李仲华	按季度报送进 度
加速价 值转化	11. 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果转化。	张 华 孙 标	生态环境局	李家胜	按季度报送进 度
	12. 实施“区域合作深化行动”，与周边旗市区开展对接，将良好生态和优质的自然景观、生态产品进行串联，促进生态产业互补发展，实现项目投资跨区域流动。	赵 鹏	工信局	綦元庆	按季度报送进 度
	13. 加强与驻市森工企业合作，联合用好森林资源，开展林下经济、碳汇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合作，推动生态环境“高颜值”与经济发展“高质量”协同共进。	张 华 赵 鹏 薛大龙 孙 标	生态环境局 文旅广局 林草局	李家胜 松 岭 李仲华	按季度报送进 度
三、聚力项目招引，坚定不移厚植发展动能					
	14. 实施“重大项目谋划行动”，持续推进“政策落地工程”见实见效。	胡志文	发改委	秦闻基	按季度报送进 度

全力以赴谋项目	15. 抢抓“十五五”规划编制窗口期，用好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用足国务院《意见》27项政策措施，用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等政策利好，盯紧盯实国家、自治区资金支持方向，聚焦产业发展、生态环保、林下资源开发、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最大限度争取政策支持，谋划一批与国家、自治区政策契合度高的高质量储备项目。	各副市长	各乡镇、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	各乡镇、 办事处负责人 各部门负责人	按季度报送进度
开足马力抓项目	16. 全年计划实施呼伦贝尔市级重点项目26个，市本级重点项目12个，年度计划投资12.04亿元。	胡志文	发改委	秦闻基	按季度报送进度
	17. 重点把握冬闲时节，创优项目前期工作机制，紧盯项目立项、选址、用地等前期工作，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资源跟着项目配”保障机制，利用一切有利条件，跑起来抢前期、抢进度，把项目建设的“冬歇期”变为奋力赶超的“冬忙期”，确保开春即开工。	各副市长	各乡镇、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	各乡镇、 办事处负责人 各部门负责人	按季度报送进度
靶向发力引项目	18. 以全领域全要素资源摸底排查工作为抓手，聚焦文化旅游、土地、矿产、林下资源等重点领域，分产业、分类别梳理资源底数，加快制定资源资产整合、管理使用计划方案，为后续规划编制、资产资源盘活、项目招引、项目库建设奠定基础。	各副市长	各乡镇、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	各乡镇、 办事处负责人 各部门负责人	按季度报送进度
	19. 聚焦重点产业链、目标企业，做好“存量挖潜”和“增量招引”，确保招商力度不减、项目持续落地。	赵鹏	投资促进中心	苗瑞鑫	按季度报送进度

	20. 坚持将“全生命周期”理念贯穿招商引资全过程，推动签约项目早日投产达效，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各副市长	各乡镇、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	各乡镇、 办事处负责人 各部门负责人	按季度报送进 度
四、聚力产业发展，坚定不移挖掘发展潜力					
推进文 旅产业 提速发 展	21.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以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为引领，把文旅业打造成支柱产业”。	赵 鹏	文旅广局	松 岭	按季度报送进 度
	22. 根河市生态优质，四季分明，森林覆盖率达91.74%，旅游资源非常丰富，是比邻最美边疆路331上的一道靓丽的风景线。我们要全力做好旅游城市建设，重点打造在根河与驯鹿亲密接触、品尝特色美食、体验中蒙医药浴温泉、观赏沉浸式演出四个系列业态，把根河的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融合到文旅产业中，为文旅产品和业态赋予灵魂和生命力，生生不息地传承下去。	赵 鹏	文旅广局 敖鲁古雅旅游公 司	松 岭 李云霄	按季度报送进 度
	23. 要通过大力发展文旅产业，拉动林下种植业和林产品加工业发展，着力增加林区百姓的收入，解决林区“后继有林、后继有人”问题。	赵 鹏 薛大龙	工信局 文旅广局 林草局	綦元庆 松 岭 李仲华	按季度报送进 度

	24. 要聚焦敖鲁古雅景区品质提升,全力向上争跑政策资金,完善景区设施,拓展文旅业态,推动景区建设全方位升级。	赵 鹏	文旅广局 敖鲁古雅旅游公 司	松 岭 李云霄	按季度报送进 度
	25. 要深化与农业发展银行对接洽谈,积极引导社会投资,加快冷极温泉酒店、沐渡水世界等一批重点文旅项目建设,高标准打好项目招引建设、文化挖掘展示、服务运营提升组合拳,举全市之力推动敖鲁古雅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	赵 鹏	文旅广局 敖鲁古雅旅游公 司	松 岭 李云霄	按季度报送进 度
	26. 以呼伦贝尔市旅游环线优化提升三年行动为契机,推进根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满归旅游度假区、卡鲁奔湿地公园、冷极村等景区建设,完善沿线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全域旅游服务质量。	赵 鹏	文旅广局	松 岭	按季度报送进 度
	27. 加强宣传推介,持续做好“敖鲁古雅云”平台建设,与国内主流媒体深度合作,推动根河文旅宣传“破圈”出彩。	赵 鹏 薛大龙	敖乡 文旅广局 融媒体中心 敖鲁古雅旅游公 司供销社	王子鉴 松 岭 张文秀 李云霄 纪庆国	按季度报送进 度
推进农 牧产业 量质提 升	28. 坚决落实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和油料作物种植任务,稳定粮食和蔬菜、肉、蛋、奶供应,守好群众“米袋子”“菜篮子”。	胡志文 薛大龙 孙 标	发改委 农牧水利科技局	秦闻基 吕思义	按季度报送进 度
	29. 扩大灵芝、黑木耳、蓝莓、芍药等特色林产品种植规模,加快“根河灵芝”地理标志登记,提升农牧产业综合竞争力。	薛大龙 孙 标	农牧水利科技局 供销社	吕思义 纪庆国	按季度报送进 度

推进生态产业赋能升级	30. 深挖绿水青山潜在价值，加快根河森工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项目建设，实施茗林水厂改扩建项目。	赵 鹏	工信局	綦元庆	按季度报送进度
	31. 支持宏源、森芝宝等企业发展壮大，延伸以灵芝、蓝莓、矿（山）泉水为主的绿色食品加工链条，做好野生浆果、中草药等系列产品深加工，推动根河在特色产业发展之路上稳步迈进。	赵 鹏 薛大龙 孙 标	工信局 农牧水利科技局	綦元庆 吕思义	按季度报送进度
推进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32. 全面落实国家激发冰雪经济活力和东北地区加快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做好高寒测试服务保障工作，深化与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院、西安试飞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加快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包头一机厂等装备制造企业洽谈，积极争取航空、军工装备测试项目，全力打造工业品耐冷性测试基地。	胡志文 赵 鹏 薛大龙	发改委 工信局 机场公司	秦闻基 綦元庆 高福亭	按季度报送进度
	33. 依托森林冰雪资源和冬季体育项目优势，办好第十二届冷极马拉松，推动“冬季旅游+体育”融合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张 华 赵 鹏	教体局 文旅广局	王洪家 松 岭	按季度报送进度
推进传统产业创新创优	34. 加快完成山金与比利亚矿业股权重组，鼓励矿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接续实施山金矿业绿荫山矿段采矿等项目建设，推动矿山企业满负荷生产。	赵 鹏	工信局	綦元庆	按季度报送进度
	35. 支持根林木业、民安木业等木材加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拓展国外原料供应市场，加强资源集约利用，促进产品提档升级。	赵 鹏	工信局	綦元庆	按季度报送进度
五、聚力深化改革，坚定不移激发发展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36.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抓手,做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零跑动”,涉企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胡志文	政数局	吴昌山	按季度报送进度
	37.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调控和保障作用。	胡志文	财政局	王守柱	按季度报送进度
	38. 加快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成立综合合作组织,助力百姓增收致富。	薛大龙	供销社	纪庆国	按季度报送进度
	39. 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更加优质高效。	王蒙	卫健委	王欢	按季度报送进度
全面实施“助企行动”	40. 推行“市级领导包联、职能部门走访、属地政府问需”模式,落实助企纾困各项政策,把宏观层面利好逐项落实到企业中。	各副市长	各乡镇、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	各乡镇、 办事处负责人 各部门负责人	按季度报送进度
	41. 坚决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让企业安心经营、专心发展。	各副市长	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行政执法 部门负责人	按季度报送进度
	42. 积极落实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三年成长计划,持续打好减税降费、金融信贷等政策组合拳,推广“信易贷”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胡志文 赵鹏	发改委 财政局 工信局	秦闻基 王守柱 蔡元庆	按季度报送进度

	43. 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数量和场景，全面提高“12345”热线“四率”，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胡志文	政数局	吴昌山	按季度报送进度
全力激发消费需求	44. 深入贯彻落实促消费各项政策，实施政府消费券引领行动，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提质扩容。	赵 鹏	工信局	綦元庆	按季度报送进度
	45. 聚焦居民消费升级，加力落实“两新”政策，扩大大宗商品消费。	胡志文 赵 鹏	发改委 工信局	秦闻基 綦元庆	按季度报送进度
	46. 持续改善消费环境，培育发展露营经济、夜间经济、赛事经济等新业态，打造特色消费集聚地，不断提升城市“烟火气”。	胡志文 张 华 赵 鹏	发改委 教体局 综合执法局 文旅广局 工信局	秦闻基 王洪家 闫 君 松 岭 綦元庆	按季度报送进度
六、聚力城镇建设，坚定不移夯实发展基础					
	47. 启动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张 华	各乡镇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负责人 宋建政	按季度报送进度

更大力度完善城镇功能	48.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做好光明街路面修补、敖鲁古雅供热管网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市区铁路移交平房改造,完成污水处理厂日处理4300吨改造工程,争取老旧供水设备及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实施。	张 华	住建局	秦建国	按季度报送进度
	49. 完善城镇路网系统,加快推进乌力库玛至下央格气、耳布尔至木瑞、根河至牙克石公路建设,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3座。	薛大龙	交通局	孔祥富	按季度报送进度
	50. 新建5G基站20个,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通信网络服务。	赵 鹏	工信局	綦元庆	按季度报送进度
更高标准实施“节水行动”	51. 扎实做好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复核工作。	薛大龙 孙 标	农牧水利科技局	吕思义	按季度报送进度
	52. 开展全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强化水资源管理管控,确保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3%和19%。	薛大龙 孙 标	农牧水利科技局	吕思义	按季度报送进度
	53. 城镇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1%以内,规模化工程、千人以上供水工程覆盖乡镇人口比例分别提升至82.51%和86.06%。	张 华 薛大龙 孙 标	住建局 农牧水利科技局	秦建国 吕思义	按季度报送进度
更实举措改善城市面貌	54. 深化市容市貌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占道经营、私搭乱建、卫生死角整治工作	张 华	综合执法局	闫 君	按季度报送进度
	55.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力争创国家卫生城镇。	王 蒙	卫健委	王 欢	按季度报送进度

	56. 加大冬季清雪力度，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张 华	综合执法局	闫 君	按季度报送进度
	57. 实行主次干道保洁清扫、公共设施破损即查即修，营造更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张 华	住建局 综合执法局	秦建国 闫 君	按季度报送进度
七、聚力民生保障，坚定不移提升发展品质					
提高就业保障水平	58. 实施“就业促进行动”，健全以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机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增加本地就业岗位供给，统筹解决“就业难”“招工难”问题。	赵 鹏	人社局	曹庆春	按季度报送进度
	59. 紧盯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张 华 赵 鹏 薛大龙	教体局 人社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联	王洪家 曹庆春 赵 炜 徐 伟	按季度报送进度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60. 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升基本医保参保覆盖率。	赵 鹏	医保局 人社局	刘莹莹 曹庆春	按季度报送进度
	61.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看住管好群众看病“救命钱”。	赵 鹏	医保局	刘莹莹	按季度报送进度
	62. 全面落实城镇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残疾人、孤儿保障政策，推进养老保险精准扩面，动态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事业，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王 蒙 赵 鹏 薛大龙	民政局 人社局 残联	王艳荣 曹庆春 徐 伟	按季度报送进度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63. 巩固“双减”成效，推进高考课程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升学率。	张 华	教体局	王洪家	按季度报送进度
	64. 加快第二中学高考综合改革改造项目建设。	张 华	教体局	王洪家	按季度报送进度
	65. 贯彻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张 华	团市委	郑骁烈	按季度报送进度
	66.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王 蒙 赵 鹏	卫健委 人社局	王 欢 曹庆春	按季度报送进度
	67.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做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	赵 鹏	文旅广局	松 岭	按季度报送进度
	68. 组织乌兰牧骑惠民演出 100 场。	赵 鹏	文旅广局	松 岭	按季度报送进度
	69. 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活动，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	赵 鹏	文旅广局	松 岭	按季度报送进度
	70. 全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拓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认真落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讲好根河民族团结故事。	薛大龙	民委	孟海梅	按季度报送进度
八、聚力平安根河，坚定不移筑牢发展屏障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71. 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指导服务，保证企业安全稳定生产。	胡志文	应急管理局	李晓东	按季度报送进度
	7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应急指挥和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水平。	胡志文	应急管理局	李晓东	按季度报送进度
	73. 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狠抓安全监管预防性执法，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胡志文	应急管理局	李晓东	按季度报送进度
严密防范风险隐患	74. 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胡志文	财政局	王守柱	按季度报送进度
	75. 高度关注金融领域风险，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胡志文 王蒙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王守柱 李晓峰	按季度报送进度
	76. 完善欠薪防治措施，加大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力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赵鹏	人社局 工信局	曹庆春 蔡元庆	按季度报送进度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77. 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牵引，持续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工程。	许国令	司法局	常莉	按季度报送进度
	7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领导信访包案责任制，推行信访代办制，加大信访案件化解力度。	胡志文	信访局	王鹏飞	按季度报送进度

79.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打防宣”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许国令	公安局	罗宏波	按季度报送进度
---	-----	-----	-----	---------

根河市人民政府公告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根河市开展自备水源井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5〕14号

2025年3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驻市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根据《根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根河市拟开展自备水源井专项整治行动，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的水资源管理工作目标，全面摸清取水口及取水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存在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水四定”新发展治水思想，紧紧围绕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建立良好的水资源秩序、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目标，通过依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各项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落实，全面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为根河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二）主要目标。全面摸清根河市自备井底数，整顿和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全面取缔自来水管网覆盖内各经营单位的自备

井，切实做到取水必须经过许可，用水必须严格计量，必须依法缴纳水资源税，违法取水必须予以处罚，为根河市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打下良好基础。

二、重点任务

重点整治非法打井、无证取水、不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自来水管网覆盖内的自备水源井、高耗水服务业取用地下水、擅自将污水排污城市污水管网、不依法缴纳水资源税等水事违法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取水用水管理方面

1. 无取水许可证擅自取用地下水用于经营或向城市供水管网内各用水行业或企业供水的；
2.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的；
3. 未经取水许可擅自凿井或者违法建设取水工程设施的；
4. 未办理取水许可证，违法取水的；
5.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以及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二）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方面

- 1、拒缴、拖缴、欠缴水资源税，或者虚报瞒报、不按实际取水量足额缴纳的；
- 2、应征未征或者未足额征收的；
- 3、不按标准征收、擅自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的。

（三）污水排放方面

未经许可擅自将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

三、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自备水源井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督查指导、组织协调、执法检查及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违法取水问题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违法案件。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薛大龙 市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
副组长：吕思义 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局长
成 员：王占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韩彦波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文明 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党组成员
 何 岸 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副乡长
 綦 昕 得耳布尔镇副镇长
 包志文 满归镇副镇长
 杜 敏 阿龙山镇副镇长
 张 品 金河镇副镇长
 李福生 大林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水利科技局，主任由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局长吕思义同志兼任。

四、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自 2025 年 3 月份开始，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结束。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排查阶段（3月20日至4月20日）。组织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市范围内使用自备井的单位开展排查工作，并将违法取用水、违法排污等违法情况，报送水利部门自备水源井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各取用水单位要按照整治内容认真查找取用水是否办理许可证、是否按审批要求取水和退水、是否超计划用水、是否改变取水水源及用途、是否安装计量设施及运行正常、是否依法及时并按标准和实际用水量缴纳水资源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存在问题主动整改的可以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对符合取水条件需补办手续或补缴水资源税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20日至5月20日）。采取进厂到户的方式，在对每一个取用水户、每一个取水口、每一个自备井进行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违法取用水等行为逐个依法立案查处。在整治行动中，对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污染水源案件、屡查屡犯的典型违法取水案件，组织联合执法，加大处罚力度。对拒不接受处罚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总结阶段（5月20日至6月10日）。对整治行动中查出的水资源违法行为登记备案并严肃处理，对查处的案件、要进行落实，坚决依法办理。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汇总。

五、责任分工

(一)市农牧水利科技局负责整治行动的日常工作协调和组织实施，组织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与督办，并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

(二)市住建局负责组织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配合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对自来水管网覆盖内的用水行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排放污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自备井进行排查，将自备井数量及问题上报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四)大林公司协调乡镇分公司配合所在乡镇政府对自来水管网覆盖内的用水行业进行排查，对乡镇供水管网内存在协议水价的要安装水表，实行计量收费。将排查情况上报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五)市公安局负责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暴力抗法或拒绝、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制止，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和追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自备水源井专项整治行动是加强根河市水资源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依法治水的重要举措。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根河市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的自备水源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负责根

河市自备水源井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问题。整治行动办公室设在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协调和开展情况的汇总上报工作。

（二）部门联动，严格执法。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强化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打击违法行为。要成立联合执法组，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抗拒执法、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并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和信息通报、情况报告等制度，确保政令畅通。对在整治行动中消极应付、瞒案不报、有案不查、干扰办案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